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履职期间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兼职情况

本人自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中恒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任职单位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 2018 年出席了所有现场和以通讯方式举行的 12 次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对董事会审议的 39 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

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除 2018 年 8 月因工作原为未能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外，其余 3 次都按时出席。

3、参加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8 年共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

三、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重点关注。

（一）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在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同意为控股公司在额度内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在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孙公司真金砖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在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

见并同意见案。

4、在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以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修订《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在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拟增补黄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黄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在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董事一致选举徐啟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7、在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增补董事的事项、关于融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在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孙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的事项以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在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在审议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时，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放弃对控股公司增资权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人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担保事项。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未来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之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18 年 10 月，公司改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不存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19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

勉尽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庄礼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